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年11月25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30155691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6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05812號函備查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9346號函備查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03月26日第19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88401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9月19日第21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101174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設置雙主修後，其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送教務處審查。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及相關系、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五條 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應以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為依據，其訂定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各系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於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七條 學生修讀之科目，如該科目在主系及加修系課程皆為唯一必修科目，且未有其他替代科目者，得以兼充；其餘科目不得兼充。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於加修系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之

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認定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畢主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如已符合加修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得以加修系之資格畢業。

前項以加修系之資格畢業，不含未對外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含9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原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二分之一雜費；修習學分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學生跨校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主修，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